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1-9栋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建军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1人,代表股份33,699,2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3802%。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33,208,6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098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490,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821%。

(3)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59人,代表股份493,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836%。

9、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获得选举票数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1.01	选举张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3,492,284	99.385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86,088	58.0183%	
1.02	选举阮志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3,494,366	99.362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78,170	56.4125%	
1.03	选举陶浩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3,485,394	99.335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79,198	56.6210%	
1.04	选举陈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3,494,461	99.302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88,255	58.4577%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2.01	选举陈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3,483,363	99.350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77,167	56.2091%	
2.02	选举黄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3,485,940	99.3669%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79,744	56.7317%	
2.03	选举张秀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3,492,231	99.385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86,035	58.0075%	

上述各项子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均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张建军先生、阮志毅先生、陶浩略先生、陈洪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志华先生、黄令先生、张秀兰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都远、赖丹琦;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14日以口头、电话等方式发出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职工代表董事霍丙忠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选举张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选举如下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战略委员会:张建军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陈洪涛先生、黄令先生。

(2)审计委员会:张秀兰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陈志华先生、陶浩略先生。

(3)提名委员会:黄令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陈志华先生、张建军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志华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张秀兰女士、阮志毅先生。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2026年7月2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张建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阮志毅先生、黄慧女士、王小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上述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王小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黄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董玉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罗盛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建军先生回避表决。

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变化,同时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状况与未来发展规划,经与相关参与方充分沟通、审慎评估论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秩序稳定、各项业务有序开展。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故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与发行对象签署终止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张建军先生(董事长)、阮志毅先生、陈洪涛先生、陶浩略先生

2、独立董事:陈志华先生、黄令先生、张秀兰女士

3、职工代表董事:霍丙忠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3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董事个人简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张建军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陈洪涛先生、黄令先生。

2、审计委员会:张秀兰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陈志华先生、陶浩略先生。

3、提名委员会:黄令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陈志华先生、张建军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志华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张秀兰女士、阮志毅先生。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秀兰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况

(一)总经理:张建军先生

(二)副总经理:阮志毅先生、黄慧女士、王小军先生

(三)财务负责人:王小军先生

(四)董事会秘书:黄慧女士

(五)证券事务代表:董玉钧女士

(六)内部审计负责人:罗盛先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中,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先生同时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系结合公司战略布局与日常经营管理需求作出的审慎安排,有助于提升经营决策效率,保障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稳定贯彻。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合理确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

董事会秘书黄慧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董玉钧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黄慧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未分管公司经营业务及财务工作,且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慧	董玉钧
联系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1-9栋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1-9栋
电话	0755-36676888	0755-36676888
传真	0755-33696788	0755-33696788
电子信箱	dsh@sunnypol.com	dongyujun@sunnypol.com

三、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郭晋龙先生、胡春明先生在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晋龙先生、胡春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郭晋龙先生、胡春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郭晋龙先生、胡春明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简历

张建军先生,出生于1969年8月,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开发中心工程师、深圳市盛凌偏光器件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温州侨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深圳市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兼总经理、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合肥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田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获“2010年度中国光电显示行业杰出贡献奖”、“中国科技部2016年创新创业人才奖”等荣誉,2018年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2024年,国务院为表彰张建军先生在工程技术领域作出的突出贡献,向其颁发专业技术人才国务院特殊津贴。2025年,荣获“第一届深圳市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

张建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898,092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建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阮志毅先生,出生于1971年7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深纺乐凯公司(现名盛波光电)工艺主管、品质经理,公司生产总监。现任合肥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三利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三利谱(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阮志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8,104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黄慧女士,出生于1991年9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4年2月加入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黄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王小军先生,出生于1977年7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高级会计师。历任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有限公司汽车电子业务财务总监、碧桂园筑智卫浴公司财务总监、爱能森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王小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董玉钧女士,出生于1988年6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公司投资者关系主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

截至目前,董玉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罗盛先生,出生于1975年1月,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现任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南田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目前,罗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与深圳市三利沣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利沣”)签署《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三利沣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2026年4月29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与三利沣签署《终止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先生控制的公司三利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签署《终止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涉及的关联董事已履行相应回避表决程序,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中介机构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现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变化,同时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状况与未来发展规划,经与相关参与方充分沟通、审慎评估论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三利沣双方同意终止《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不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就《认购协议》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

2、本终止协议生效后,双方针对本次发行或《认购协议》的签订履行所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文件将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不再继续履行。

3、双方确认,《认购协议》的终止审宜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双方对《认购协议》的履行和终止事宜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双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三利沣签署《终止协议》,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秩序稳定、各项业务有序开展。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公司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判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

3、《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三利沣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鑫元荣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荣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荣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68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荣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荣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8月1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2、自2026年8月19日起(含该日)至2026年9月1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不少于7日的投资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45天	0.1%
Y≥45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2、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4、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货币基金份额的未支付收益(如有,具体参见公司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规则);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10,000份,假设转出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类(没有未支付收益),转换为鑫元荣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换日鑫元荣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净值为1.01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6%,则可得到的转换的鑫元荣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

转出金额=10,000×1.0000=10000元

补差费=[10,000/(1+0.6%)]×0.6%=59.64元

转入金额=10000-59.64=9940.36元

转入份额=9940.36/1.0100=9841.94份

5、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和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享受零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只收取赎回费。基金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有零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5.2